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和上海汉未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
（2）公司为成都铭瓷和上海汉未提供担保，成都铭瓷和上海汉未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3）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范宏

江波

张姗姗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